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中所涉财产处置确定参考价
通知书

(2020)冀0608执恢118号之二

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宋彪：

本院在执行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豪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宋彪、宋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网络询价方式对宋彪所有的位于保定市杨庄乡大阳西街吉恒园小区6号楼1房产一套进行了网络询价，现已询价完毕。具体价格为：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7529元，共计1043519元；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13304元，共计1843981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9124元，共计1264586元。经本院合议庭评议，最终确定平均价即1384029元为该房产评估价格。

如对本次评估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